

2、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榆林市交通运输局）的（榆林绕城高速公路南段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报告及咨询等前期6项服务【合同包2（榆林绕城高速公路南段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编制及咨询服务）】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（榆林绕城高速公路南段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报告及咨询等前期6项服务【合同包2（榆林绕城高速公路南段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编制及咨询服务）】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榆林市博地地质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0人，营业收入为237.2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9.62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、（标的名称）/___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/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/，从业人员___/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/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/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榆林市博地地质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5月27日

备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